

出及福利服務支出。科學支出為科技預算，福利服務支出即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老農津貼及勞保局的行政業務費用），除了以上兩種用途外的支出均屬農業支出。

四、分析農業預算使用效率，茲以 91 年至本（102）年行政院農委會主管歲出預算依政事別科目配置之預算觀之，所主管預算政府每支出 1 元對應之農業產值 91 年為 4.04 元，101 年為 4.07 元，增加 0.74%。如扣除科學支出（農業科技計畫）、福利服務支出（老農津貼預算），僅以與農業發展相關性較高之農業支出來看，91 年政府每支出 1 元對應之產值為 5.81 元，101 年 7.64 元，增加 31.49%，顯示預算使用效率呈提升趨勢（詳附表）。

五、本會現階段以提動「黃金十年－樂活農業」為施政主軸，將確實審視我國農業政策與經費配置情況，透過「強化農產業價值鏈升級」、「推動跨領域整合、優化產業與人力結構改善」等措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改善農業結構，提升農業預算效率，並以漸進、彈性方式檢討調整相關補貼及施政措施，增加農民所得。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丁委員）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勞委會應修正法令，加重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之處罰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7）

邱委員就「為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勞委會應修正法令，加重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之處罰額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須為事業單位仍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雇主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依該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處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二、又為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利，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查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修正條文，已將雇主未依法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罰鍰處罰額度提高，至是否再予加重罰責，涉及勞雇雙方權利義務，已審慎評估。
- 三、為避免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問題，本會將加強宣導及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俾保障勞工相關權益。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時，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之規定是否妥適」及「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再就業，不可投保職災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2)

江委員就「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時，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之規定是否妥適」及「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再就業，不可投保職災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時，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之規定是否妥適」部分：

(一)為提供勞保被保險人長期老年生活保障，並鼓勵請領老年年金給付，98 年勞保年金制度施行時，將所有保險年資放寬為有效年資，且無採計上限之規定。

(二)又為保障年金施行前已累積一定年資之被保險人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期待利益，及衡酌渠等人員過去適用之保險費率較低，故年金修法時仍保留原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相關給付條件。至是否放寬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年資上限規定，因目前勞保財務甚為困窘，仍需審慎研議。

二、有關「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再就業，不可投保職災保險」部分：本會業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以勞保 3 字第 1020140540 號令重新規定略以，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如再受僱從事工作，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函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

三、至有關「是否應於投保勞工年滿 60 歲後，累計年資已達 5 年之際，主動通知投保勞工」乙節，因老年一次給付與老年年金給付年資採計規定不同，每一被保險人情況不一，主動通知內容不易符合個別勞工需求，恐影響其請領權益。另本會勞工保險局為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刊登聯合晚報「勞保局資訊站」專欄宣導、製作相關常見問答宣導資料置於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站供查詢，並將隨勞保之保險費繳款單寄發投保單位參考，未來本會亦將持續加強有關規定之宣導。

(四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獸醫診療機構購買管制藥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6)

陳委員就獸醫診療機構購買管制藥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惟特別法中無規定之事項，仍應回歸普通法適用，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且本原則之適用仍需衡酌具體客觀之事實加以判斷，似不宜概以特定某法為特別法，以免有失偏頗。鑑於藥事法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此二法之立法目的不同，是否為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適用關係，亦應依上述說明為處理。

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為防制管制藥品遭流、濫用，藉證照及申報制度，以